

檔 號
保存年限

正本

國立臺灣美術館

函

教務處

擬辦

一、來文影印全校各系所公告周知。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秘書徐朝

受文者：國內公立學術研究機構·公立文化藝術機構團體·設有文化藝術傳播等相關科系所之公立大專院校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(九〇)臺美研字第900000二五八一號

附件：如文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五權西路二號
機關傳真：(04)二三七二一一九五
承辦人：蔡昭儀
電話：(04)二三七二三五五二—三四八

孫台平

1030

李士修

許中頤

委員 黃南陽

主旨：檢送「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獎助國外文化藝術專業人員來台研究」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，敬請就亞太地區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員進行推薦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受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，辦理亞太地區之「獎助國外文化藝術專業人員來台研究」案，以鼓勵亞太地區資深及具有潛力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員來台，從事我國文化藝術之研究，俾促進亞太各國對我國之瞭解。
- 二、本案獎助範圍包括文學、美術、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電影、視覺傳達、民俗技藝及文化資產之維護、保存、發展等相關之藝術專業領域。
- 三、本案每年分兩期辦理，本(二〇〇一)年十二月一日至卅一日收件之推薦申請案，為二〇〇二下半年之來台研究案。本案之申請對象、時間、辦法如附件，相關資料並同時於本館網站公佈，本館網址：<http://www.tmoa.gov.tw>。

90年10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9009065

正本：國內公立學術研究機構・公立文化藝術機構團體・設有文化藝術傳播等相關科系所之公立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館研究組

館長 董成堯

校對：陳倩玉
監印：熊愛蓮